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
第三方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甲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甲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吴熊娟

联系电话：0523-86893923

乙方：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联系人：陈泽军

联系电话：0523-81556900

根据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编号 JSZC-321200-RHGS-C2024-0037 号政府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采购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采购包一（高港区、泰兴市、靖江市、市级数据汇总）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成交通知书；
2. 磋商响应文件；
3.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4.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三、服务时间和合同金额

1. 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完成成果交付（具体结束时间以省厅验收合格为准）。

2.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整（¥491900.00 元），包括人工、调查、编制、食宿差旅、管理、材料、专家咨询、印刷包装、税费、售后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1. 支付步骤：合同签订生效，完成市级调查摸底成果省级初步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成果提交省级汇总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所有款项付款给牵头单位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 发包人除支付中标合同价款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含设备、设施及人员费用）。

3. 乙方要求付款之前应提供合格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

4. 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五、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六、保密要求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除了应当遵守本合同有关资料及评定结果报告归属的规定外，还应当对服务过程中接触的所有资料及工作成果保密，不得向甲方指定人员以外的其他单位和人员泄露信息。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到期或解除而失效。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规定或者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规定，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理由要求终止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

1.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或服务不到位的，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与甲方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提供服务并按照逾期维护服务对应价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前述费用甲方可在支付本合同价款时直接扣除。
3.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服务不到位或逾期提供服务，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根据乙方实际工作进度结算合同价款（优先扣除违约金和损失费用）。

（三）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

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八、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九、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合同的解除

(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二)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一) 成交通知书；
- (二) 磋商响应文件；
- (三) 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 (四)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三、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四、附则

无

十五、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2. 《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数据资料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泰州市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江苏瑞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23-89998558

合同签订地：泰州市



附件 1

联合体协议书

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上图入库市级质量控制第三方服务采购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负责根据省级调查摸底工作质量控制方案和相关操作规程，编制市级质量控制方案；汇总全市高标准农田项目成果数据，在发包人配合下编制本级的高标准农田调查摸底工作报告。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负责对各市（区）提交的调查摸底工作底图数据开展质量控制，对照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数据，结合高清卫星遥感影像、最新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等数据检查比对矢量数据。
- 5、其他：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的 70%。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陆份，招标人执肆份，联合体成员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章）：泰州市土地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盖章）：江苏省基础地理信息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